三事忠告

薛文清公從政錄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三事忠告

張養浩著

本館據貸園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三事忠告

牧民忠告序

牧民忠告者。濱國張文忠公所著書也。公以道德政事。名於天下。其爲學則卓乎有所見。而不雜於權術。其操行則確乎有所守。而不奪於勢利。凡見諸論議文字之間。施諸動靜云爲之際。蓋無一不本於仁義孝弟之心也。故自爲縣令。爲御史。爲參議中書。爲中丞西臺。皆卽其所行。著之簡策。有曰風憲忠告。曰廟堂忠告。而牧民忠告。則爲令時著也。閒嘗盡得而讀之。廢書而歎曰。是何忠厚之至哉。因記弱冠時。先子文靖府君。語師泰曰。我昔在朝。當皇慶延祐間。人物最盛。一時相知固不少。然求其志同道同者。莫清河元復初。濟南張希孟若也。二人嘗聯鑣過我。慷慨論議。日昃不忍舍去。且相顧曰。世豈復有相得如吾三人。孰先死。則後死者當銘諸。使子孫世世無相忘也。後三十年。師泰承乏閩海憲使。而公之子惟遠。亦僉司事。間語其故。則相對悽愴不已。遂請此書刻諸學宮。以規夫牧民者。嗚呼。數年以來。州郡多故。黎民瘡痍。每思一賢守令。以安靖吾民而不可得。乃知忠告之有補於世教也。深矣。使天下之爲守令者。家藏一書。遵而行之。雖單父武城之化。不外是矣。奚漢循吏之足論哉。

至正十五年秋九月乙巳後學宣城貢師泰序

牧民忠告目錄

卷上

拜命第一凡六條
省己
戒貪
心誠愛民智無不及
上任第二凡六條
事不預知難以卒應
治官如治家
禁家人侵漁
聽訟第三凡十條
察情
勿聽讒
別強弱
克性之偏
民職不宜泛授
法律爲師
受謁
瘴說
告廟
弭訟
親族之訟宜緩
待問者勿停留

會問
民病如己病
御下第四凡五條
御吏
待徒隸
威嚴
宣化第五凡十條
先勞
明綱常
勸農
恤鰥寡
示勸
卷下
愼獄第六凡十條
存恕
妖言
移聽
約束
省事
申舊制
勉學
服遠
戢強
毀淫祠
獄詰其初

詳讞
囚糧
按視
非縱囚
救荒第七凡九條
捕蝗
預備
祈禱
救焚
上災異
事長第八凡六條
各守涯分
處患難
以禮下人
受代第九凡六條
視屍
巡警
哀矜
自責
多方救濟
均賦
不可奴妾流民
尙德
寧人負我
分謗
不可以律己之律律人

郊迎新代　克終
不競　不可自矜
告以舊政　完歸
居閑第十凡六條
輕去就　致政
進退皆有爲　以義處命
求進於己　風節

牧民忠告卷上

濟南張養浩著

拜命第一凡六條

省己

命下之日。則拊心自省。有何勳閥行能。膺茲異數。苟要其廩祿。假其威權。惟濟己私。靡思報國。天鑒伊邇。將不汝容。夫受人直而怠其工。僨人爵而曠其事。己則逸矣。如公道何。如百姓何。

克性之偏

夫及物之心。人孰不有。第材質強劣。有所不同。苟即其所短。而痛自克治。則官無難爲。事無不集者矣。弛縱克之以敏。浮薄克之以莊。率略克之以詳。煩苛克之以大體。苟不度所任。一循己之偏而處之。鮮有不敗者矣。古人佩弦佩韋。亦皆此意。今人往往讀書無益。涖官不才者。皆由狃於習而不知痛自克治故也。

戒貪

普天率土。生人無窮也。然受國寵靈。而爲民司牧者。能幾何人。既受命以牧斯民矣。而不能守公廉之心。是不自愛也。寧不爲世所誚耶。況一身之微。所享能幾。厭心谿壑。適以自賊。一或罪及上孤國恩。中貽親辱。下使鄉隣朋友。蒙詬包羞。雖任累千金。不足以償一夕縲紲之苦。與其戚於已敗。曷若嚴於未然。嗟爾

有官所宜深戒

民職不宜泛授

今選官者大率重內而輕外殊不知漢宣帝所以富民唐太宗所以家給人足皆由重牧民之長故也嗚呼牧民之長其重若此乃泛焉而選憎焉而授奚爲不是慮也哉

心誠愛民智無不及

赤子之生無有知識然母之者常先意得其所欲焉其理無他誠然而已矣誠生愛愛生智惟其誠故愛無不周惟其愛故智無不及吏之於民與是奚異哉誠有子民之心則不患其才智之不及矣

法律爲師

吏人蓋以法律爲師也魏相所以望隆當世者漢家典故無所不悉也凡學仕者經史之餘若國朝以來典章文物亦須備考詳觀一旦入官庶不爲俗吏所迂也

上任第二凡六條

事不預知難以應卒

比入其境民瘼輕重吏弊深淺前官良否強宗有無控訴之人多與寡皆須盡心詢訪也至則遠居數舍召掌之者語其詳疏其概先得其情下車之日參考以斷若素無所備卒然至部聽訟之際百姓聚觀一語乖張則必貽笑闔境況民心易動尤在厥初初焉無以厭服其心後雖有爲亦將奚信不然受其訟而

翼日理之亦可。殆不宜輕率應答。使士民失望也。

受謁

諸執事參謁。不可默然無一言。第曰。誤蒙國恩。託茲重寄。芒背汗顏。期與諸君滌慮洗心。以宣大化也。汝或余違。國有常憲。非所敢私。諸君其愼之。

治官如治家

治官如治家。古人常有是訓矣。蓋一家之事。無緩急巨細。皆所當知。有所不知。則有所不治也。況牧民之長。百責所叢。若庠序。若傳置。若倉廩。若囹圄。若溝洫。若橋障。凡所司者甚衆也。相時度力。弊者葺之。汙者潔之。墮者疏之。缺者補之。舊所無有者經營之。若曰。彼之不修。何預我事。瞬息代去。自苦奚爲。此念一萌。則庶務皆隳矣。前輩謂公家之務。一毫不盡其心。卽爲苟祿。獲罪於天。

瘴說

昔人有欲之官。而惡其地之瘴者。或釋之曰。瘴之爲害。不特地也。仕亦有瘴也。急催暴斂。剝下奉上。此租賦之瘴。深文以逞。良惡不白。此刑獄之瘴。侵牟民利。以實私儲。此貨財之瘴。攻金攻木。崇飾車服。此工役之瘴。盛揀姬妾。以娛聲色。此帷薄之瘴也。有一於此。無間遠邇。民怨神怒。無疾者必有疾。而有疾者必死也。昔元城劉先生。處瘴海而神觀愈強。是知地之瘴者。未必能死人。而能死人者。常在乎仕瘴也。盧彼而不盧此。不亦左乎。故余具載其言。以爲授官憚遠避難者之戒。

禁家人侵漁

居官所以不能清白者。率由家人喜奢好侈使然也。中既不給。其勢必當取於人。或營利以侵民。或因訟而納賄。或名假貸。或託姻屬。宴饋徵逐。通室無禁。以致動相掣肘。威無所施。己雖日昌。民則日瘁。己雖日歡。民則日怨。由是而坐敗辱者。蓋駢首纍踵也。嗚呼。使爲妻妾而爲之。則妻妾不能我救也。使爲子孫而爲之。則子孫不能我救也。使爲朋友而爲之。則朋友不能我救也。妻妾子孫朋友。皆不能我救也。曷若廉勤乃職。而自爲之爲愈也哉。蓋自爲。雖閨門恆淡泊。而安榮及子孫。爲人雖讙然如可樂。而禍患生几席也。二者之間。非眞知深悟者。未易與言。有官君子。其審擇焉。

告廟

故事牧民官既上。必告境內所當祀之神。宜以不賄自爲誓。庶堅其遷善之心焉。爾後雖欲轉移。亦必有所畏而不敢。

聽訟第三凡十條

察情

人不能獨處。必資衆以遂其生。衆以相資。此訟之所從起也。故聖人作易。訟繼以師。其示警固深矣。夫善聽訟者。必先察其情。欲察其情。必先審其辭。其情直。其辭直。其情曲。其辭曲。政使強直其辭。而其情則必自相矛盾。從而詰之。誠僞見矣。周禮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固不外乎此。然聖人謂聽訟吾猶人也。必也

使無訟乎。蓋聽訟者。折衷於己。然苟公其心。人皆可能也。無訟者救過於未然。非以德化民。何由及此。嗚呼。凡牧民者。其勿恃能聽訟爲得也。

弭訟

起訟有原。書訟牒者是也。蓋蚩蚩之氓。闇於刑憲。書訟者。誠能開之以枉直。而曉之以利害。鮮有不愧服兩釋而退者。惟其心利於所獲。含糊其是非。陽解而陰嗾。左縱而右擒。舞智弄民。不厭不已。所以厥今吏按。情僞混殽。莫之能信者。蓋職乎此也。大抵一方之訟。宜擇一二老成鍊事者。使書之。月比而季考。酌其功過而加賞罰焉。若夫毆詈假質。凡不切之訟。聽其從宜諭遣之。諭之而不伏。乃達於官。終無悛心。律以三尺。如此則訟源可清。而民間澆薄之俗。庶幾乎復歸於厚矣。

勿聽讒

健訟者理或不勝。則往往誣其敵嘗謗官長也。聽之者。當平心易氣。置謗言於事外。惟覈其實而遣之。庶不墮奸民計中矣。

親族之訟宜緩

親族相訟。宜徐而不宜亟。宜寬而不宜猛。徐則或悟其非。猛則益滋其惡。第下其里中開諭之。斯得體矣。

別強弱

世俗之情。強者欺弱。富者吞貧。衆者暴寡。在官者。多凌無勢之人。聽訟之際。不可不察。

待問者勿停留

昔嘗使外。所過州縣。待問者雲集乎門。每病焉。乃命一能吏。簿其所告。而日省之。而日遣之。不浹旬則訟庭閒然矣。

會問

訟有相約。而問者不可乘一時之忿。擅加榜掠也。若釋道。若兵卒。諸不隸所部者是已。

妖言

民有妖言惑衆者。則當假以別罪而罪之。如有妄書。取而火之。則厥跡滅矣。勿使蔓爲大獄。延禍無辜。

民病如己病

民之有訟。如己有訟。民之流亡。如己流亡。民在縲紲。如己在縲紲。民陷水火。如己陷水火。凡民疾苦。皆如己疾苦也。雖欲因仍可得乎。

移聽

近年司憲受詞訟。往往檄州郡官代聽之。代聽者。不可承望風旨。邀寵一時。使人茹枉受刑。而靡恤陰理。

御下第四凡五條

御吏

吏佐官治事。其人不可缺。而其勢最親。惟其親。故久而必至無所畏。惟其不可缺。故久而必至爲姦。此當

今之通病也。欲其有所畏。則莫若自嚴。欲其不爲姦。則莫若詳視其案也。所謂自嚴者。非厲聲色也。絕其饋遺而已矣。所謂詳視其案者。非吹毛求疵也。理其綱領而已矣。蓋天下之事。無有巨細。皆資案牘以行焉。少不經心。則姦僞隨出。大抵使不忍欺爲上。不能欺次之。不敢欺又次之。夫以善感人者。非聖人不能。故前輩謂不忍欺在德。不能欺在明。不敢欺在威。於斯三者。度己所能而處之。庶不爲彼所侮矣。

約束

諸吏曹勿使縱游民間。納交富室。以泄官事。以來訟端。以啓倖門也。暇則召集講經讀律。多方羈縻之。則自然不橫矣。

待徒隸

皂卒徒隸。非公故勿與語。非公遣勿使與民相往來。若輩小人。威以涖之。猶恐爲患。一或解嚴。必百無忌憚矣。

省事

爲治之道。其要莫如省心。心省則事省。事省則民安。民安則吏無所資。一或紛然。上下胥罹其擾也。然事亦有必不能省者。則又在夫措畫隄防之術何如耳。古人謂多算勝少算。勝無算。不特用兵爲然。一役之修。一宴之設。一獄之興。誠能思慮周詳。繁略畢舉。則民之受賜不淺矣。某嘗爲縣。胥吏輩春則追農以報農桑。夏則檄尉以練卒伍。秋則會社以檢義糧。冬則賦芻以飼尙馬。其他若逃兵、亡戶、逸盜、及積年

逋稅之民。動集百餘。不賄不釋。某見其然。常揮牘不爲署。暇則將一二謹厚吏。親詣其地而按之。可擬者擬。可行者行。由是一切惟以信版集事。吏人失志。百姓獲安。至今旁郡以爲例。

威嚴

小而爲一邑。大而爲天下。賞罰明。則不煩聲色而威令自行。人徒知治民之難。而不知治吏爲尤難。蓋民與官不能知理法。誤然而犯。宜若可矜。吏則日處法律中。非不知也。小過不懲。必爲大患。無所忌憚矣。嘗聞治民如治目。撥觸之則益昏。治吏如治齒牙。剔漱則益利。傳曰。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法此而行。斷不至於難治矣。

宣化第五凡十條

先勞

古之爲政者。身任其勞。而貽百姓以安。今之爲政者。身享其安。而貽百姓以勞。己勞則民逸。己逸則民勞。此必然之理也。憚一己之勞。而使闔境之民不靖。仁人君子。其忍爾乎。昔子路問政。而聖人告以先之勞之無倦。嗚呼。此眞萬世爲政之格言也歟。

申舊制

朝廷德澤。牧民者。多屯而不能宣布。所謂文武之道。布在方册。但有司寢廢而不爲申明。遂爲墜典。苟求揭而行之。則不待他而治道備矣。

明綱常

欲先教化。去其戮教悖化者。則善類興矣。近年子叛其父。妻離其夫。婦姑勃蹊。昆弟侮間。奴不受主命。冠屨倒置者。比比皆然。凡若此者。不必其來告。當風鄉長。恢糾其尤甚者。諭衆而嚴決之。則自懼然改行矣。

勉學

學校乃風化之本。俗吏多忽焉不以爲務。是不知天秩民彝。一切治道。胥此焉出。暇則率僚寀以觀講習。或生徒有未濟。廩餼有未充。祭物有未完。教養有未至。激勸有未周。皆敦篤以成之。久則弦誦之聲作。而禮義之俗可興矣。

勸農

農之勤惰。一歲之苦樂係焉。其所當爲。有不待勸焉者。時因行治。視其輟工廢業者。切責之。遠近聞之。必知自勵也。常見世之勸農者。先期以告。鳩酒食。候郊原。將迎奔走。絡繹無寧。蓋數日騷然也。至則胥吏童卒雜然。而生威賂遺。徵取下及雞豚。名爲勸之。其實擾之。名爲優之。其實勞之。嗟夫、勸農之道無他也。勿奪其時而已矣。繁文末節。當爲略之。

服遠

或問遠方獠民。巢居溪洞。猛不能懾。寬不能懷。喜則人。怒則獸。欲宣朝廷德澤。若之何而可。余曰。物之至狠。無虎狼若也。然使之左右前後。惟吾之聽者。得乎制之之術也。夫克剛莫若柔。治繁莫如簡。且遠之所

以反側不恆者。亦必有由矣。或貪其財。或喜其滅。或俘其子女。或戮其官屬。以致蟻結蜂屯。肆其酷毒。將安之而不能。誅之而非所事。茲欲翕然鼓舞而聽吾使。或爾但嚴守己界。恬不與較。久而彼自馴伏矣。況彼兵一動。守土者非有上命。坐視而不敢前。比許追襲。則已雉兔逃而禽鳥散矣。由是而論。安靜不競者爲上。恬無所求者次之。邀功生事。妄開邊釁。斯爲下矣。官於遠方者。尙監於茲。

恤鰥寡

鰥寡孤獨。王政所先。聖人所深憫。其聚居之所。暇則親涖之。或遣人省視。若衣糧。若藥餌。吏不時給者。糾治之。

戢強

或謂民有豪強。則不能致治。是殆爲貪邪之吏而發也。夫豪強之所以敢橫者。由牧民者有以縱之也。何也。與之交私故也。苟絕其私。不動聲色而使其膽落。語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又曰。不怒而民威於鈇鉞。信哉。

示勸

諸民有旌表。及學行異衆者。時加存慰。爲勸必多。

毀淫祠

毀淫祠。非燭理明而信道篤者不能。非行己端而處心正者不敢。

牧民忠告卷下

愼獄第六凡十條

存恕

人之良孰願爲盜也。由長民者。失於教養。凍餒之極。遂至於此。要非其得已也。嘗潛體其然。使父饑母寒妻子慍見。徼負旁午。疹疫交攻。萬死一生。朝不逮暮。於斯時也。見利而不囘者。能幾何人。其或因而攘竊。不原其情。輒置諸理。嬰笞關木。彼固無辭。然百需叢身。孰明其不獲已哉。古人謂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嗚呼。人能以是論囚。雖欲慘酷。亦必有所不忍矣。

獄詰其初

獄問初情。人之常言也。蓋獄之初發。犯者不暇藻飾。問者不暇鍛鍊。其情必眞而易見。威以臨之。虛心以詰之。十得七八矣。少萌姑息。則其勞將有百倍厥初者。故片言折獄。聖人惟與乎子路。其難可知矣。

詳讞

在獄之囚。吏案雖成。猶當詳讞也。若酷吏鍛鍊而成者。雖讞之囚。不敢異辭焉。須盡辟吏卒。和顏易氣。開誠心以感之。或令忠厚獄卒。款曲以其情問之。如得其冤。立爲辨白。不可徒拘閱吏文也。噫。姦吏舞文。何所不至哉。

視屍

故事承檢屍之牒。則劃時而行。重人命也。其或行焉而後時。時焉而不親涖。親焉而不精詳。罪皆不輕也。其檢之之式。又當徧考。簽仕者不可以不知。

囚糧

天地之德曰好生。聖朝體之以有天下。諸在縲紲無家者。皆給之糧。惟縣獄不給也。意者。縣非待報之官府。故令略詰其然。而上之州。比見爲州者。往往爲吏之所欺。吹求不受。以致瘐死於縣獄。夫罪不至死。而以己私繆殺之。不仁甚矣。爲州若府者。尙深戒之。

巡警

詰盜非難。而警盜爲難。警盜非難。而使民不爲盜尤難。蓋天下之事。先其幾爲之則有餘。後其幾爲之則艱苦而無益。夫盜之發也。恆出不虞。知者防於未然。其防之之術。則在廣耳目。嚴巡邏。戒飲博。禁游聚。或旬或月。卽命尉行境以恐懼之。夫盜猶鼠也。尉猶捕鼠之貍也。勤於出。鼠必伏而不動。貍怠出則鼠必興矣。彼爲尉者。與其勞於已然。孰若警於未發之爲愈。若夫使民不爲盜。則又在於勤本以致富。勤斯富。富斯禮義生。禮義生。雖驅之使竊亦必不肯爲之矣。故管子謂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諒哉。

按視

獄庭時當一至也。不惟有以安衆囚之心。亦使司獄卒吏輩。知所警畏。而無飲博喧嘩逸而反獄者。是亦

先事防之之微意也。倉庫同。

哀矜

亡友段怕英。嘗尹鉅野。民有犯法受刑者。每爲泣下。或以爲過。余聞之。私自語曰。人必有是心。然後可以語王政。且獨不聞、古人亦有禁人於獄而不家寢者乎。要皆良心之所發。非過也。

非縱囚

古人縱囚省親。如期還獄者甚多。要不可以爲法也。夫法者。天子之所有。而民或犯之。是犯天子之法也。而彼乃與期而縱之。是不幾於弄天子之法。以掠美市恩於下者乎。然出於朝廷則可。出於一己之私則不可。

自責

教民不至。則犯禁者多。養民無術。則病饑者衆。爲守與牧。而使其至此。獨歸咎於民。難矣哉。

救荒第七凡九條

捕蝗

故事蝗生境內。必馳聞於上。少淹頃刻。所坐不輕。然長民者。亦須相其小大多寡。爲害輕重。若遽然以聞。沮其上者。羣集族赴。供張徵索。一境騷然。其害反甚於蝗者。其或勢微種稗。則當亟率衆力以圖之。不必因細虞以來大難於民也。故凡居官。必先敢於負荷。而後可以有爲。

多方救賑

天所畀人富與貴者。非欲其自裕。蓋將使推所有以濟人之不及也。饑者食之。寒者衣之。斯不負天畀之富矣。直者舉之。枉者錯之。斯不負天畀之貴矣。然富貴而能若是者。其惠在人。而善則在己。名爲惠人。實自惠也。故古之有民社者。或不幸而值凶荒天扎之變。視其輕重。必有術以處之。或私帑之分。或公廩之發。或託之工役。或假以山澤。或已負鬻征募糴糶。或聽民收其遺稚。或命醫療其疹疾。凡可以拯其生者。靡微不至。蓋古人視民如子。天下未有子在難而父母坐視不救之理也。嗚呼。凡牧民者。其以古之人爲法。庶無彼我之間哉。

預備

災異之生。常出於人之所不意。誠素有其備。雖甚災不足爲憂也。今州郡多無委積。雖有之。而在上者。封錮甚嚴。不測有虞。茫無所措手。此厥今牧民者之通患也。然今所謂祇應之錢者。山州僻縣。未嘗有之。而使客往還。率無枵腹而過者。意必有以規畫也。至於備荒之儲。獨未有及焉者。豈以治平之時。何遽有此。所以因仍歲月。幸滿而去。不復爲民遠慮耶。嘗聞近代爲縣者。教民種蔓菁。搗其根以爲餅。大者三四斤。乾而儲之。後值凶年。蒸以食饑民。味甘且美。賴以全活者甚衆。夫古人慮民之周也如此。其肯苟且幸代。而不爲民預備哉。

均賦

故事民之稅賦。三年則第其貧富而均平之。或好名未及而先爲。或避謗踰期而不爲。皆非也。如期行之。民受賜不淺矣。

祈禱

凡有祈禱。不必勞衆。齋居三日。以思己愆。民有冤歎。己有贓歎。政事有未善歎。報國之心有未誠歎。無則如儀行事。有則必俟追改而後禱焉。夫動天地。感鬼神。非至誠不可。纖毫之惡未除。則彼此邈然矣。

不可奴妾流民

嘗見一顯官。於囚年市所部民子女。殆數十餘人。美且壯者。皆奴妾之。餘將賂時要以希恩寵也。僕聞而顰蹙曰。使其困憊。吾治已得罪矣。又不能救。而反奴妾之。不大獲罪於法耶。故感而書之。以戒後來者。

救焚

民或失火。則伐鼓集衆。親泣以救之。惻隱之心。人所共有。誠能鼓舞以作其氣。雖仇人亦將焦頭爛額而相趨患難矣。

尙德

反風滅火。虎渡河。蝗不入境。全境之水回流。此在長民者之德何如耳。殆不可皆謂之偶然也。

上災異

災異之事。則不可不聞。祥瑞雖不上可也。

事長第八凡五條

各守涯分

尊卑之分定。則家無逆子。國無叛臣。夫國之所以亡。家之所以敗。皆由卑不有尊。而尊不能制卑之所致也。考諸歷代。厥監甚明。今夫上而朝廷。下而郡邑。其設官也。有長焉。有貳焉。有幕屬焉。有胥吏焉。各安其分而事其事。天下安有不治者哉。惟其小智自私。乖同寅之義。無協恭之誠。衷既不和。則所見必有不同者。以長官不知待佐貳之禮也。或佐貳闇於事長官之道也。少見辭色。則彼此肯失矣。若夫事例應爾。而所見或不同。居下者當誠其意。婉其辭。卑其容體。以開其上。若猶未允。則俟其退而語之家人非木石。無不回之理。其或居下者有所不可。爲長者。亦當如是曉之也。稍有所挾。雖面強從。退而必有不堪者。日引月深。終於洩露。人見其乖忤也。讒諂之言。乘之而入。入則訟必興而政事隳矣。爲一時之忿。使同寮之心離。闔境之民不得治。則其人之褊淺可知矣。古人有言。必有忍乃其有濟。又曰。欲成大事。必須少忍。又曰。忍爲衆妙之門。旨哉。

寧人負我

寧人負我。無我負人。此待己之道也。天下之善。不必己出。此待人之道也。能行斯二者。於道其庶幾乎。

處患難

凡在官者。當知榮與辱相倚伏。得與失相勝負。成與敗相循環。古今未有榮而無辱。得而無失。成而無敗

之理也。雖天地之運。陰陽之化。物理人事。莫不皆然。處之不以道。則纖毫之寵必搖。而一唾之辱必挫矣。故君子於外物。輕重皆所不恤。顧其在我者何如爾。使其有可辱。雖不加譴。而君子恆以爲不足。使其無可辱。雖置之死地。而君子恆以爲有餘。歷觀自昔大聖大賢。不幸橫罹禍患。恬然不易其素者。灼乎此而已矣。苟惟能處榮而不能處辱。惟能安順境。而逆境則不能一朝居。欲望其臨政有餘爲難矣。嗚呼。善觀人者。其於此焉察之。

分謗

是非毀譽。自古爲政所不能無者。是則歸人。非則歸己。聞譽則歸人。聞毀則歸己。無長無貳。處之皆當如是也。前輩云。恩欲己出。怨將誰歸。嗚呼。此眞博大君子之言也。

以禮下人

夫能下人者。其志必高。其所至必遠。昔某郡有新守。褊躁。不大禮其下。常令掾屬羅拜於庭下。有一賢掾。初以疾在告。疾愈當庭參。是日偶大雨。守命張傘布茅於庭下。使掾拜焉。掾恬然不動容。與伏惟謹識者知其他日必爲宰相也。後果然。

不可以律己之律律人

同官有過。不至害政。宜爲包容。大抵律己當嚴。待人當恕。必欲人人同己。天下必無是理也。

受代第九凡六條

郊迎新代

聞代者來。則避所居而郊迎之。不可以其代己也。而疾之。而薄之。而不以舊政告之也。大抵天下之善。在彼猶在此。勸人爲善。卽己之爲善也。詎可惟許己爲善。而不願他人爲善哉。

克終

爲政者不難於始。而難於克終也。初焉則銳。中焉則緩。末焉則廢者。人之情也。愼終如始。故君子稱焉。

不競

嘗見世之交代者。多有所爭。要皆舊官不廣之所致。或據其居而不徙。或專其田而不分。或匿其公物。不盡以相授。使新者懷不平而無所訴。甚非士君子善後之道也。夫利之與義。勢不並處。義親則利疏。利近則義遠。況爲民師帥。而專務於利。其聚怨納侮。視市井小人不若也。故君子之從政也。寧公而貧。不私而富。寧讓而損己。不競而損人。

不可自鬻

代之未至也。風民立石以頌德。結綺門以祖行。鳩錢帛以佐路費。建生祠以圖不朽之名。皆非士君子之事也。蓋爲善不求人知者爲上。知而不自有其善者次之。呶呶焉自媒自鬻。惟崇虛譽者。風斯在下矣。

告以舊政

近代東原吳曼慶。爲某所憲長。旣代。諄諄告上者曰。某事有少許未完。某獄已具而未決。某案有如是可

疑。某人有許能而可用。一部之政。毫分縷析。惟恐其不知。知之惟恐其不盡。嗚呼。今之仕者。方其在職。尙不肯用心。況已代去。而敢責其如是哉。

完歸

其在政也。民被德澤。訟清盜息。豪強消沮。同僚悅服。則去之之日。雖弊車羸馬。行橐蕭然。其樂有不翅萬金獲而千駟受者。前輩由外官而至執政者。論濟人之功。皆自以爲不及爲縣遠甚。嗚呼。有志及物者。其勿薄州縣而不屑爲也。

閑居第十凡五條

輕去就

士之仕也。有其任斯有其責。有其責斯有其憂。任一縣之責者。則憂一縣。任一州之責者。則憂一州。任一路之責。天下之責者。則一路與天下爲憂也。蓋任重則責重。責重則憂深。古之人所以三揖而進。一揖而退者。有以也。雖堯、舜、禹、湯、文、武之爲君。皐、夔、稷、契、伊、傅、周、召之爲臣。固未嘗不憂其責。而以位爲樂也。彼以位爲樂者。苟其位者也。嗚呼。大聖大賢。宜不難於其所任。猶且不自暇逸如此。吾才遠不逮聖賢。顧可樂其位而重其去也哉。

致政

古人以休官致政。爲釋重負而脫羈囚。竊嘗思之。誠有是理。方其仕也。嚴出入而愼起居。一嚬一笑。亦不

敢以輕假人。蓋一身而爲衆師表。少踰規矩。謗議四聞。譬之特行於高屋之上。自頂至踵。在下者無不見之也。一朝代至。完身而去。詎止如釋重負脫羈囚而已哉。嘗見仕而休居者。往往不喜。或命子姪。或託朋友。市奸搆訟。靡政不及。小有所違。則曰去官同見任。使新上者。法格令弛。拒納難容。而撓沮排詆。爲狀百端。細民無知。亦從而靡。設使己政之初。人以是薦擾。當若何。推心體之。必自知其可惡矣。

進退皆有爲

進則安居以行其志。退則安居以脩其所未能。則是進亦有爲。退亦有爲也。近世士大夫。惟狃於進。退則憮然無以猷爲。甚而茹愧懷慙。蹙縮不敢一出戶。夫軒冕古人以爲儻來之物也。其有也何所加。其無也何所損。不思良貴在我。惟假於物以爲重輕焉。則其人品之卑下。不待論而可知矣。

以義處命

世俗以窮達進退。皆本夫命。謂命之窮者。雖竭蹶求進而亦窮。命之達者。雖遠逝深藏而亦不能退。此星翁術士之常談。非君子所尚也。君子則以義處命。而不以命害義。可以進則進。可以退則退。吾不謂命也。樂則行之。憂則違之。吾豈謂命哉。彼淪胥富貴利達之境。而不能出者。則往往託命以自誣。宜乎接武禍機。而卒不能悟。悲夫。

求進於己

士當求進於己。而不可求進於人也。所謂求進於己者。道業學術之精是已。所謂求進於人者。富貴利達

之榮是已。蓋富貴利達。在天而不可求。道業學術。在我而不可不求也。況古之人。不以富貴利達爲心也。其所以從仕者。宜假此以行道也。道不行而富貴利達者。古人以爲恥。而不以爲榮。嗚呼。非誠有致君澤民之心者。其孰能與於此。

風節

名節之於人。不金幣而富。不軒冕而貴。士無名節。猶女不貞。則何暴不從。何美不附。雖有他美。亦不足贖也。故前輩謂爵祿易得。名節難保。爵祿或失。有時而再來。名節一虧。終身不復矣。嗚呼。士而居閑者。能以此言銘其心。庶不易所守而趨勢要哉。

三事忠告跋

吾先人文忠公爲有元名臣。其生平大概。見於三事忠告一書。數百年來。士大夫莫不心焉慕之。以爲讀其書猶可想見其人。家藏原版。閱時既久。字畫斷缺。其累於上下文義者不少。予欲正之。恐負擴改之罪。吾友名官次公儲元字愼節、諱家頤、王先生者。學古有獲士也。嘗稱述文忠公不置。余遂持書與之訂證厥疑。而渠亦樂於從事。數日內句晰畫眞。因付剞劂。重梓以爲家珍。是書也。讀之者或有助於經濟。至於表章之力。愼節與有功焉。前此是人賴以不朽。後此吾家賴以不墜。後之繼承。當有感于斯言。

康熙二十四年歲在乙丑孟春奉祠生九世孫張家聲謹跋

風憲忠告序

龔聞崇安令鄒從吉甫能以忠信使民民亦樂其治予過崇安會從吉問所治何先卽出書一卷曰某不敏粗効一官者此書之力也予閱其書則濱國張文忠公爲縣令時所著采比古人嘉言善行自正心脩身以至事上惠下摘姦決疑卹隱治賦凡可爲郡縣楷式者無不曲盡其宜且簡而易行約而易守名之曰牧民忠告及余客京師嘗於臺臣之家見所謂風憲忠告者言風紀要務凡十章亦公爲御史時所著也今年余謁閩海監憲莊公出風憲忠告將鋟梓以廣其傳俾令序之余得重觀是書則歎曰文忠眞仁人也仁者恥獨善於己己爲令長得牧民之道欲使天下牧民之吏人人盡其道己爲憲臣能振紀綱愼舉刺言人所難言欲使天下爲憲臣者人人皆然公其心於天下而不私其身雖令尹子文之忠不及此也傳曰仁人之言其利博哉是書可謂仁人之言矣時文忠公之子引來僉閩憲克濟世德云至正乙未秋林泉生序

風憲忠告目錄

自律第一
示教第二
詢訪第三
按行第四
審錄第五
薦舉第六
糾彈第七
奏對第八
臨難第九
全節第十

風憲忠告

濟南張養浩著

自律第一

士而律身。固不可以不嚴也。然有官守者。則當嚴於士焉。有言責者。又當嚴於有官守者焉。蓋執法之臣。將以糾姦繩惡。以肅中外。以正紀綱。自律不嚴。何以服衆。夫所謂嚴。如處子之居室。一行一止。一語一默。必遵禮法。厥德乃全。跬步有違。則人人得而訾之矣。苟挾權勢。惟殖己私。或巧規子錢。或盜行鹽鐵。或荒毓麴蘗。或私用親屬。或田獵不時。或宴遊無度。或潛托有司之事。或妄興不急之工。或曠官第而弗居。或縱家人而不檢。於斯數者而有一焉。皆足爲風憲之累。近年南北富民。多起宅以居勢要。因濟己私。既有官舍。則不必居於彼矣。夫國家以中臺爲肅政。以御史爲監察。以憲司爲廉訪者。欲以糾奸貪。戢紛擾。開誠布公。俾所屬知所法也。今而若是。牧民之吏。將焉法哉。且他人有犯。輕則吾得而言之。又重吾得聞於上而戮之。己之所犯。其孰得而發哉。恃人不敢發。日甚一日。將如臺察何。將如天理何。故余備載其然。俾爲憲司者。有則改之。無則益知所以自重。

示教第二

甚矣人之不可無教也。生如聖人。猶胥訓告。胥教誨。況不能聖人萬一者。可忽焉而不務哉。大抵常人之

情。服其所遵而信其所畏。非是者。雖耳提面命。則亦不足以發其良心。何則。非所素服素畏者故也。今夫庶司之職。爲衆所畏服者。莫如風憲。誠因監涖於彼。或始上之日。會所屬而勗之曰。彼之官重者廷授。次者省授。又次則吏部授。大小雖殊。無非國家臣子。爲人臣子。奸汙不法。人孰汝容。夫納賄營私。所得甚少。所喪甚多。與其事敗而治。曷若先事而教之爲愈哉。吾之此言。雖曰薄汝。實厚汝也。雖若毒汝。實恩汝也。苟能如是諭之。吾知退而必有率德改行。易凶惡爲善良者矣。且刑罰不足以致治。教之而使不犯。爲治之道莫尚焉。聖人謂不教而殺謂之虐。又聞治於未然者易。治於已然者難。近年劉伯宣爲浙西憲使。疏眞西山守令四箴。播告所屬。且曰。近年執憲者。惟知成人以刑。而不知誨人以善。嗚呼。劉公此言。可謂仁人君子。深得風憲之體者矣。

詢訪第三

今爲政者。往往以先入之言爲主。非彼狃狥一偏。蓋由不通上下之情故也。欲通其情。莫如悉心詢訪。小而一縣一州。大而一郡一國。吏孰貪邪。官孰廉正。何事病衆。何政利民。及豪橫有無。風俗厚薄。既得其凡。他日詳加綜覈。復驗以事。其孰得而隱哉。苟廉矣。卽優之禮貌。薦之舉之。則善者勸矣。苟貪矣。雖極品之貴。卽蔑之威拒之。糾劾之。則爲惡者懲矣。推而至於待士遇吏。亦莫不然。大抵一道之任。猶一家之務焉。善爲家者。其子弟族屬。下逮奴隸。其情性良否。皆所當知。一或不及。則將甘爲所弄而不悟。久而必致是非顚倒。以佞爲忠。以貪爲廉。以無能爲有能。政令不行。而紀綱替矣。前輩有云。爲宰相不難。一心正兩眼

明足矣。嗚呼。彼長風憲者。其責任之重。亦豈下夫宰相哉。若之何不以前輩之言爲法。

按行第四

將家云。多算勝少算。少算勝無算。不特用兵爲然。雖澄官臨政。亦莫不爾。夫廉司所澄之處。一方官吏。皆惕然不自安。其所不安者。由彼爲惡日久。恐人有以發而訟之一旦故也。彼既內隱其惡。則必多方以求司官所親之人而解之。夫司官所親者。曰書吏焉。曰奏差焉。曰總領焉。夫爲人彌縫私罪。則何求不得。何請不遂。爲司官者。苟不深防預備。嚴爲禁切。萬一連己。悔將何及。若乃司官廉正。猶或庶幾。其或彼此胥貪。弊將焉救。於是乎有箕斂者。有稠載者。有篋笥充者。囊橐盈者。凡土所宜。靡不搜刮。昔端州出佳硯。包孝肅公出判於彼。及其代也。徒手而歸。李及知杭州。絲餽縷謁不逮門。由是白樂天文集。終身以爲慊。古人持身之廉如此。況在風憲。其所行州郡。敢假分毫之物以自溷哉。大抵憲長得人。則司官不敢恣。司官得人。則書吏不敢恣。抑聞各道公宴。司官、書吏、奏差。同堂而坐。喧譁笑謔。上下不分。所以致彼操縱自如。百無忌憚。諺謂廉訪司乃書吏之權。卽此觀之。信匪虛語。誠能設法以禁之。威武以臨之。小有所犯。卽隨以鞭朴。如此、庶使精銳消沮。威福不張於外矣。凡初入風憲者。不可不知。

審錄第五

書曰。庶獄庶愼。又曰。非佞折獄。惟良折獄。易謂君子以明愼用刑。而不留獄。於戲。以此見聖人好生之心。與天地等矣。夫饑寒切身。自非深知義理之人。不敢保其心無他。況蚩蚩之氓乎。爲守牧者。教養之。不至

窮而爲盜。是豈得已哉。古人有以灼其然。故爲制也。恆寬緩而不促迫。恆哀矜而不忿疾。均之爲盜也。而有長幼疎戚之分。均之爲姦也。而有夫亡夫在之殊。有疾則醫藥之。疾革則釋梏入人而侍之。夫彼冥迷凶險之徒。既麗於理矣。何足綴意。而古人爲制如此者。則其仁恕忠厚之情可見矣。昔歐陽公父治死囚之獄。求其生而不得。則掩卷而嘆。其言曰。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況世常求其死哉。後之殘忍者。一切不務。而惟威刑之尙。謂其無茹寃而死者。吾不信也。夫治官之法無他。口威心善而已矣。口威則欲其事集。心善則不欲輕易害物。況久繫之囚。尤當示以慈祥。召之稍前。易其舊所隸卒吏。溫以善言。使自陳顚末。情無所疑。然後參之以案。若據案以求其情。鮮有不誤人者。蓋州縣無良吏。不敢信其已具之文。毫釐或差。生死攸繫。故聖人謂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又曰。功疑惟重。罪疑惟輕。論囚之道。盡於此矣。君子其愼諸。

薦舉第六

夫士有公天下之心。然後能舉天下之賢。蓋天下之事。非一人所能周知。亦非一人所能獨成。必兼收博采。治理可望焉。故前輩謂報國莫如薦賢。眞知要之言哉。今夫富者之治家。有田焉。必求良農使之耕。有貨焉。必求能商使之賈。有牛羊焉。必求善豢者使之牧。何則。蓋彼拳拳於治家。故不得不求其人也。況受天下之寄。任天下之責者。乃不知求天下之才共治之。豈其智之不若彼富者哉。由其爲國之心未嘗如其爲家之心之切故也。於此有人焉。廉而且幹。雖有不共戴天之仇。公論之下。亦不得而私焉。世嘗謂風

憲非親不保。非仇不彈。又有身爲憲佐。風御史薦己就陞者。嗚呼。委以黜陟百官之權。授以儀表百司之職。乃不思報効。惟假之以行己私。人則受其欺矣。天地鬼神。其受欺乎。大抵求而後舉。不若不求而舉之爲公。識而後薦。不若采之輿論之爲博。夫己不求賢。必使人之求己者。皆非也。蓋求則不必舉。舉則不必識矣。故古人有聞而舉者。有見而舉者。有舉仇者。有舉親者。有集於簿者。有疏諸屏風者。有書之夾袋者。雖其舉不一。要極於公當無私而已。於戲。誠如是。則爲相爲風憲者。安有臨事乏才之嘆。

糾彈第七

夫臺憲之職。無內外遠邇之分。凡有所知。皆得盡言以聞於上。雖在外。苟知居中者非人。糾而言之可也。雖在內。苟知外官者不法。糾而言之亦可也。大率期以至公無私。斯得之矣。夫人之仕也。有貴近焉。有疎遠焉。貴近者不少貸。則位卑而罪微者。不待劾而自艾矣。故前輩謂豺狼當道。安問狐狸。亦此意也。竊嘗謂薦舉之體。則宜先小官。糾彈之體。則宜先貴官。然又當審其素行。爲君子。爲小人。如誠小人。雖有所長。亦不必舉。何則。其平日不善者多也。如誠君子。雖有小過。亦不必言。何則。其平日之善者多也。況刑憲本以待小人君子之過。苟不至甚。殆不宜輕易害之。使數十年作養之功。掃地於一旦也。蓋人才難得。全才爲尤難得。昔趙清獻公在言路。彈劾不避權貴。京師號爲鐵面御史。嘗欲朝廷別白君子小人。其言曰。小人雖有小過。當力排絕之。後乃無患。君子不幸而有註誤。則當爲國家保持愛護。以全其德。於戲。趙公之言。可謂深識遠慮。眞知大體之論矣。故余表而出之。以爲當路者楷式。

奏對第八

中外之官。莫難於風憲。莫危於風憲。曷謂難。人之所趨者不敢趨。人之所樂者不敢樂。人之所私者不敢私。所謂巉巉者易缺。皦皦者易汙。非難而何。曷謂危。入焉與天子爭是非。出焉與大臣辨可否。至於發人之姦。貶人之爵。奪人之官。甚則罪人於死地。一或不察。反以爲辜。則終身無所控訴。非危而何。然君子居其官。則思盡其職。所謂危且難者。固有所不避焉。竭忠吐誠。置死生禍福於度外。庶上不負所學。其或奏對於殿廷之上。平心易氣。惟事之陳。理誠直。雖從容宛轉而亦直。理誠屈。雖抗厲激切而亦屈。夫悻悻其色辭。非惟有失事上之體。而於己於事。亦無所益。古之攀欄斷軓。曳裾軔輪者。皆勢危事迫。不得已而爲之。苟事不至是。殆不可執以爲法。前輩謂慷慨殺身者易。從容就義者難。體此而行。則蔑有不從者矣。

臨難第九

夫人臣而當國家言責之任。刑辱之事。不敢必其無有。要在順處靜俟。以理勝之而已。若乃求哀乞憐。懼無所。已先挫撓。何以自明。夫盡己之職。爲國爲民而得罪。君子不以爲辱。而以爲榮。雖縲紲之、椎楚之、斧鉞之。庸何愧哉。歷觀自古處禍患而不亂者。三代而下。如子路之結纓。宜僚之正色。黃霸之在獄授書。王景之與客弈棋。劉禕之自書謝表。魏元忠之聞赦不動。是皆有以眞知義命所在。非區區人力所得而移也。然士君子平昔所養。其深與淺。其情與僞。於焉可以見之。李斯臨刑。父子相泣。楊子雲被收。投閣幾死。王坦之與謝安齊名。桓溫來朝。倒執手板。崔浩自比子房。爲辨史事。聲嘶股栗。溺不能隱。此可見彼惟

事口耳。而於聖賢性命之學。實未嘗得諸心也。善乎韓文公之言曰。儒者之於患難。苟非其自取之。其拒而不受於懷也。若築河堤以障屋霤。其容而消之也。若水之於海。冰之於夏日。其玩而忘之以文辭也。若奏金石以破蟋蟀之鳴。故君子之學。以明理自信爲貴。

全節第十

人之有死。猶晝之必有夜。暑之必有寒。古今常理。不足深諱。若爲子死於孝。爲臣死於忠。則其爲死也大。身雖歿而名不沒焉。太史公謂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非其義則不死。所以重於泰山也。如其義則一切無所顧。所謂輕於鴻毛也。嗚呼。夫人以眇然之身。倏爾之年。使之山岳聳而日星揭者。非節義能爾耶。況人之貴賤壽夭。天所素定。而謂附此人則得官。違此人則失官。言事則身危。不言則無患。此世俗無知者所見。士君子豈以是爲取舍哉。然正直亦有時而被禍者。君子以爲不幸。奸邪亦有時而蒙福者。君子以爲幸。一以爲不幸。一以爲幸。則其是非榮辱較然。故節義者。天下之大閑。臣子之盛德。不蕩於富貴。不蹙於貧賤。不搖於威武。道之所在。死生以之。彼依阿洪泥。枉己狥人者。所謂無關得喪。徒缺雅道。正使獲榮寵於一時。迨夫勢移事去。其前日之榮。電滅風休。漠無蹤跡。其昭在人耳目者。奸佞之名。千古猶一日。其爲辱也。庸有既乎。嗚呼。寧爲此而死。不爲彼而生。以是處心。庶無愧於古人矣。

廟堂忠告序

士君子之生斯世也。力學以行其道。立言以明其道。故雖沒猶不沒也。吾鄉雲莊張先生希孟。元之名臣也。道德文章。著聞當時。顯生也晚。不獲親炙先生之門。嘗侍先君子。聞先生有牧民忠告。風憲忠告。廟堂忠告等書。而不一見。又聞先生爲西臺中丞時。憫民饑死。作詩白於朝。有曰。西風疋馬過長安。餓殍盈途不忍看。十里路埋千百冢。一家人哭兩三般。犬銜枯骨猶在。鴉啄新屍血未乾。寄語廟堂賢宰相。鐵人聞此也心酸。即發粟賑貸。民賴以活者。不可勝數。先生之奇功碩德。類蓋如此。今年夏。予以公務過高州。謁先聖廟。儒學教授高某。知予齊人。因出先生所著廟堂忠告諸編。予得盡讀之。則昔之不慊於心者釋然矣。嗟夫。公之用心仁矣哉。不惟有以善諸己。又欲有以淑諸人。所以陰相天常。扶助世教。維持紀綱。匡弼治道者。舍是書何以哉。且道無古今前後之殊。但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爾。苟得其所同然。雖越千百載猶一日也。嗟夫。事君之要。爲政之方。具在此書。豈敢獨私。是用命工鋟梓。傳諸四方。與同志共之。

洪武二十三年庚午六月朔廣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參議靳顯序

廟堂忠告目錄

修身第一
用賢第二
重民第三
遠慮第四
調燮第五
任怨第六
分謗第七
應變第八
獻納第九
退休第十

廟堂忠告

濟南張養浩著

修身第一

前輩謂仕宦而至將相。爲人情之所榮。是不知榮也者。辱之基也。惟善自修者。則能保其榮。不善自修者。適足速其辱。所謂善自修者何。廉以律身。忠以事上。正以處事。恭愼以率百僚。如是則令名隨焉。輿論歸焉。鬼神福焉。雖欲辭其榮不可得也。所謂不善自修者何。狥私忘公。貪無紀極。不戒覆車。靡思報國。如是則惡名隨焉。衆毀歸焉。鬼神禍焉。雖欲避其辱。亦不可得也。於戲。身爲宰相。何善不可行。何功不可立。顧乃爲區區之利。蠱惑而妄行。豈不深可惜哉。且自古居相位者。未聞死於凍餓。而死於財、於酒、於色、於逸樂者。無代無之。昔諸葛孔明爲丞相二十年。無尺寸之增於家。未嘗憂其貧。竟以勞於王事而卒。至今其名之榮。常若世享萬鍾而不絕者。唐元載爲相。惟利是嗜。及其敗也。籍沒其家。胡椒八百斛。至其名之穢。常若蒙不潔而播臭無窮者。嗚呼。夫人以百年之身。天假以年。不過八十九十。姑以八十爲率。計其得志。不過三四十年而已。豈有三四十年之間。能食胡椒八百斛之理。古人謂利令人智昏。茲明驗矣。嗚呼。凡爲相者。能以諸葛孔明爲法。唐之元載爲戒。雖台鼎終身。又何悔吝之有。

用賢第二

天子之職。莫重擇相。宰相之職。莫重用賢。然則何以知其賢。詢諸人則知之。察其行則知之。夫爲室而不衆工之資。梓人雖巧。室不能成矣。爲國家而不衆賢之集。相臣雖才。國不治矣。彼爲相者。誠能開誠布公。廓焉無我。己有不能。舉能者而用之。己有不知。舉知者而用之。己有不敢言。舉敢言者而用之。如是則彼之所能。皆我有矣。必欲一身而兼衆人之事。雖大聖大賢。有所不能。夫粹白之狐。舉世所無有也。然而有粹白之裘者。善取於衆而已矣。況大臣初不貴乎事無不知。第公正其心。無所媚疾。則智者效謀。勇者效力。咕咕以爲才。捷捷以爲辯。自衒自伐。則賢者必不樂爲之用。大抵人君自伐。則臣職有所不行。相臣自伐。則百執事之職。有所不行。爲人上者。操約以馭繁。居靜以制動。以無心而應天下之心。則所令者從。所庸者勸。苟知其賢而任之。既任而疑之。而務勝之。顧與不知不用。自任其才也奚異。若然則體統失。而諂佞之小人至矣。與小人處。則天下之事。不論可知。吁。

重民第三

蓋聞古之王者。授版則拜。籲意萬乘之尊。爲其民貶抑若是。嘗疑焉而不取。既而思之。國之所以昌。四夷之所以靖。朝廷之所以隆。宗廟社稷。所以血食悠久者。微民不能爾也。夫天以億兆之命。託之君。君以億兆之命。託之相。是知相也者。爲君保民者也。君也者。爲天爲祖宗保民者也。天以是託我祖宗。祖宗以是託我。敢不敬與。敢不愼與。苟受其託。而不能使之遂生安業。乃從而擾之、虐之、犬豕之、草菅之。則是逆天而違祖宗之命。以自戕其國也。而可乎。彼爲民者。固不敢與校。然於天之心。於祖宗之心。其能無所戚歟。

嘗謂愛民者。無過於天。無過於祖宗。天生之難。祖宗得之爲尤難。王者知其如是。凜凜焉未嘗不以民生爲重。聞其害而除之。覩其利則舉之。牧守非其人。則易置之。今夫鷹師圉人。所掌者。不過人主服御之一物。而人尙以內侍重之。刺史縣令。乃爲祖宗、爲國家、牧養斯民者。反視爲不切。而慢卑之。是愛民不如鷹犬。受祖宗國家一方生靈之寄者。反不如內侍。豈不顚倒失體哉。大抵下之所爲。惟上是視。在上者。誠有重民之心。而天下不治者。古今無有也。

遠慮第四

天下之事。知其已然。不知其將然者。衆人也。因其已然。而將然未然。逆而知之。非深識遠慮者不能。室已焚而徙薪。舟已溺而市壺。疾已成而求艾。雖殫力爲之。無及矣。今夫隆然之堤。有容蟻之穴。宜若無所損。然周於識者。必塞而實之。慮其久而必底於訌潰故也。天下之事。皆能如是慮之。尙何後患之有哉。大抵自古國家之所以不治。臣子之所以不軌。固非一朝一夕之積。良由今日以某事爲小過而不諫。明日以某人爲小罪而不懲。日引月深。不自知其禍亂之成也。故臣之於君。獻可替否。而不敢萌一毫姑息之心。始以爲無傷。卒至大可傷。始以爲不足慮。卒至深可慮。惟君子爲能見微知著。思患而預防之。於飲宴則防流連。於田獵則防荒縱。於營繕則防踰制。於貨財則防損民。於爵賞則防僭及。於刑法則防濫殺。於君子則防疎遠。於小人則防玩狎。於聽覽則防容奸。於征伐則防黷武。夫君之於臣。亦有所當遠慮者。雖愛而不錫以過分之賞。雖舊而不授以非據之官。雖親而不交以褻瀆之談。蓋尊卑之分嚴。則上下之體定。

上下之體定。則禍亂無自而生。天下之事。可次第而治矣。

調燮第五

人皆曰燮理陰陽。爲宰相事。然舉世第能道其辭。迄不知陰陽何術可以燮理。按書周官。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蓋周之三公。卽今宰輔。而漢丞相平亦曰。宰相上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厥後又有災異免三公之制。世俗所云。蓋本諸此。竊嘗卽是以思。宰相所以調燮者。非能旱焉而使之雨。雨焉而使之暘。要不越盡人事以來天地之和而已矣。夫天之與人。若判然而實相表裏。蓋政事順則民心順。民心順則天地之氣順。天地之氣順。則陰陽從而序矣。若乃怙勢立威。挾權縱欲。惡人異己。諂佞是親。於所言者不言。於所救者不救。上下相蒙。惟務從命。如此。欲望民心順、陰陽之氣和、難矣。大抵天道之災祥。視民心之苦樂。民心之苦樂。視政事之失得。政事之失得。視宰相之賢與不賢。昔丙吉舍死人問牛喘。自以爲得體。殊不知天道逆順。當於政事觀之。固不在區區一牛之喘與否也。晉庾冰爲相。或謂天文錯度。宜盡消禦之道。冰曰。元象豈無所測。正當勤盡人事。冰之此言。可謂簡明切要。深得宰相之體者矣。苟政事脩整。雖陰陽之和不應。乃天道之變也。又何慊焉。苟政事龐焉棼焉而不理。雖禎祥集而風雨時若。顧敢以爲治乎。嗚呼。凡爲相者。誠能以是求之。則天人之理瞭然矣。

任怨第六

夫爲人臣。惟欲收名而不敢任怨。此不忠之尤者也。居廟堂之上。凡有所爲。惟當揆之以義。義苟不失。悠

悠之言奚恤哉。今夫兩軍之交。兵刃叢前。而心誠報國者。尙冒之而不顧。夫臨政之與臨敵。其安危利害。相距霄壤。此猶顧惜抑不知於萬死一生之際爲何如。昔范文正公。患諸路監司非人。視選簿有不可者。輒筆勾之。或謂一筆退一人。則是一家哭矣。公曰。一家哭。其如一路何。嗚呼。如是處心。斯不負宰相之職矣。大抵天下之事。有易有難。有利有害。難而有害者。人多辭避。利而易行者。人多忻然以爲。殊不知官有長佐之分。體有勞逸之殊。長者逸而佐者勞。此天地之大義也。以朝廷言之。君上逸而臣下勞。以一家言之。父母逸而子弟勞。以一身言之。頭目逸而手足勞。嗚呼。人而知此者。必不遺君父以憂。措其長於衆怨之地矣。近代爲執政者。往往姑息好名。一疾言厲色。不敢加於人。事或犯衆激使居己之右者發之。嗚呼。夫治家而使父母任其勞。爲國家而使君長任其怨。尙得爲忠孝乎哉。況有罪不責。有善不旌。雖三代不能爲治。故刑罰不患於用。直患乎用之而不公。昔桓公奪伯氏駢邑三百。沒齒而無怨言。諸葛孔明廢廖立。而立聞亮死。輒泣下。爲宰相誠能公其心如是。則天下蔑有不服者矣。

分謗第七

夫共署聯事。一人努力而前。則餘者皆當輔相以成其志。苟彼前我卻。彼行我止。動焉而不相隨。語焉而不相應。則事功之成者能幾。此古人所以有推車同舟之喻也。其或共舟以濟。而一人溺焉。則凡在舟者。無論疏戚。所宜幷力以救之。此賢不肖之所共知也。況同爲臣子。同受天下國家之寄者。可坐視一人被禍而不恤哉。使其爲一己之私。自貽伊戚。固無足恤。其或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公家之務。一以大公至正

處之。彼非爲己爲家而得罪。則凡同官者。安得不挺身而前。與之共難也哉。大抵一人不幸而得罪。爲長者若曰。此我之罪。爲貳者亦曰。此我之罪。使闔堂之人。皆爭引爲己罪。則彼獲罪者。雖不能釋。亦必不至於重論矣。古之敢於諫爭者。其遇不見聽納。至謂與其殺此人。不若殺臣。尙爲如此求解。其肯坐視同官冤抑而不省哉。嗚呼。使分謗引咎之事。爲宰相者。誠能力行於今。將見士大夫之名節愈厲。民間之薄俗可敦。而國家他日。亦不患其無仗義死節之士矣。一事之行。所繫如此。孰謂任怨分謗。爲宰相細行哉。

應變第八

事機之發。有常有變。常者中人處之而有餘。變者雖上智亦有所不足。樽俎之下。卒然而報兵。遽然而聞寇。則當詳其虛實。度其逆順。殆不可一聞其言。輒倉皇上變。徼發百出。未見敵而先自撓也。且事固有聲虛以釣實。乘間以拘利。傳徼爲巨。以無形爲有形。疑似之間。不可不察。若夫國有大奸。境有大敵。彼旣非常。而吾則以非常之計備之。若乃泥文守經。終見動輒有礙。而事亦無所濟矣。故古人遇此。權以濟才。隨宜制變。如丸轉於盤。而不出於盤。如水委曲赴海。而不悖於海。王商聞大水之言。君臣皆驚。而商獨必其無事。桓溫將移晉祚。聲誅王謝。而謝安雍容談笑。以折其鋒。回紇、吐蕃合兵涇陽。郭子儀單騎以往喻。蓋宰相者。非常之任也。居非常之任。獨不能爲非常之事可乎。故前輩謂鎭定大事。非至公至誠不能。或死或生。舉置度外。嗚呼。世常以大臣國家柱石者。其謂茲與。

獻納第九

人臣之納言於君也。事未然而言之。則十從八九。無事則游畋般樂。日相親比。一旦有所不可。乃左遮右挽。極其力以救之。殆未見其濟者。政使或允。亦必出於勉強。而非其本心。若夫善於納言者。則不然。或因進見。或因講讀。或自燕居。先事陳說。如是則國安。如是則國危。如是則爲聖君。如是則爲暴主。或引古昔。或援祖宗。必使之心悟神會。表裏洞然。乃可陳善而無扞格之患。昔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事。曰。我先攻其邪心。大臣事君。職當如此。古人甚至有難於自言者。往往旁召耆年宿德。置諸左右。使人君有所畏憚而不敢恣。則其爲慮亦深遠矣。雖然。臣之於君也。入則懇懇以盡忠。出則謙謙以自悔。凡所白於上者。不可洩於外而伐諸人。善則歸君。過則歸己。其若是者。非欲遠嫌避禍。大臣之體所當然也。坤之六二。含章可貞。蓋亦此意。嘗見近代執政。有所建白。呶呶焉惟恐人之不知。卒至讒譖乘之。中途見棄。易大繫所謂。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諒哉。

退休第十

博施兼善士君子通願也。然有志而無才則不能。有才而無位則不能。有位而不見知於上則不能。見知矣。而小人間之則不能。嗚呼。此士大夫所以出而用世之難也。上焉恥其君不及堯舜。下焉思一夫不被其澤。若己推而納諸溝中。世俗所樂。若聲色。若宮室。若珍異車服之奉。一皆無有。其所有者。自頂至踵。天下國家之憂而已。爲君上者。誠能亮其如是之懷。凡有所言。優容喜納。猶或庶幾。其或疑其奪權違己。賣直售名。將見舉動皆愆。而身死無所矣。所以自古忠直爲國者少。阿容佞詐。惟己之爲者多。此無他。蓋由

爲己則有福而無禍。爲國則有禍而無福故也。嗚呼。人君能以是思之。則凡盡忠於我者。萬不至於譴責矣。雖然。聖人謂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爲人臣者。亦當燭幾先見。退身於未辱之前。庶幾君臣之間。兩無所慊。嘗見前代爲臣不免者。大率皆由知進而不知退。戀慕榮寵以致之。殆不宜獨咎國家也。或謂不可則去。無乃於君臣之間太薄。竊謂君臣以義合者也。其所以合者。非華其爵也。非利其祿也。不過欲行其道而已矣。道行則從而留。道不行則從而去。不使久而至於厭鄙誅竄之地。乃所以厚君臣之分也。奚薄焉。

三事忠告後序

士生於時。學古入官。期得以盡其爲政之要者。亦惟曰脩身、立事、忠君、愛民。四者而已。四者之行。求於古人。不師其跡而師其心。心同則志同。志同則道同。而所爲之跡。有不與焉。蓋學古者。能於是乎求之。庶有以得之耳。予自拜官。於此數事。罔探萬一。於心恆爲慊。既得吾鄉濟南雲莊希孟張先生三事忠告之書。觀其所述脩身之則。行事之實。事君之忠。愛民之仁。與夫裁制應變之理。曲折去取之宜。靡不旁搜古今。窮究同異。誠有以關道元之會。合崇治化之根本。恢弘體制。敦尚民風。使凡仕者。得以觀感興起。則正心脩身。必和而平。必順而祥。推而用之。無往不達矣。是知先生心古人之心。以成是書。而屬望於後學者。爲不淺也。心其仁矣乎。予惟勉力是書。求欲心先生之心也。胡可及哉。噫、有善而弗知。是不明也。知善而弗傳。是不仁也。繇是謀諸同寅。謂夫吾儕際遇文明。膏沐道化。且得相與注意是書。知善其善。皆能脩省以敬其事。砥礪以全其節。豈非名宦中之樂乎。予將翻刻。不敢自私。何如。衆皆曰俞。於是命工鋟梓。以廣其傳云。

宣德六年辛亥夏四月望日河南府知府東魯李驥序

跋三事忠告後

夫政典刑書。往往法吏之撰。在天下者。汗牛充棟。漫不可數。率皆明刑弼教之言。弗容於議。然其忠君愛民之誠。涖事律己之要。切於身心。益於天下國家社稷生民者。未有若三事忠告一編之助且盡者也。三忠告。乃元齊東張文忠公雲莊先生。在官時所著也。先生爲縣著牧民忠告。爲臺著風憲忠告。既而入相。又著廟堂忠告。自少而壯而老。其爲國爲民。憂勤惕勵之心。藹然溢於文章政事之間。其言渾成。其氣節忠毅奮激。其立心制行。光明正大。不芥蒂。不詭隨。眞太羹元酒。服之自不覺飽醉人腹也。夐出尋常輩萬萬矣。我國初先正搢紳。序是編顚末。揄揚盡也。顧瑛淺薄。奚容復喙。第平日讀先生之書審矣。飲先生之清風高節。獨深且久矣。恨不獲登先生之堂。聆先生之謦欬。而徒仰瞻於百載之下也。故不容於默默。子舊冬自商轉蔡。蔡之鄉進士張宗德。出是編以示予。予惜其文之模蝕也。爰梓而翻刻之。使天下後世之爲人相爲人牧者。履蹈之際。以是爲法程。故不揣固陋。掇拾數言。尾於諸縉紳之後。特以記歲時耳。

正德十三年戊寅秋八月望鄉進士文林郎知上蔡縣事長洲鄭瑛撰

薛文清公從政錄

薛瑄著

本館據寶顏堂祕笈本排印初編各叢書僅有此本

薛文清公從政錄

河東薛　瑄德温著

孔子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惟親歷者知其味。余忝清要。日夜思念。於職事萬無一盡。況敢恣肆於禮法之外乎。

程子書視民如傷四字於座側。余每欲責人。嘗念此意而不敢忽。

凡國家禮文制度法律條例之類。皆能熟觀而深考之。則有以酬應世務而不戾乎時宜。

作官者於愚夫愚婦。皆當敬以臨之。不可忽也。

學者大病在行不著。習不察。故事理不能合一。處事卽求合理。則行著習察矣。

處事最當熟思緩處。熟思則得其情。緩處則得其當。

一字不可輕與人。一言不可輕許人。一笑不可輕假人。

至誠以感人猶有不服。況設詐以行之乎。

防小人密於自修。

事最不可輕忽。雖至微至易者皆當以愼重處之。

丙吉深厚不伐。張安世謹愼周密。皆可爲人臣之法。

論萬事皆當以三綱五常爲本。學者之所講明踐履。仕者之所表倡推明。皆當以三綱五常爲本。舍此則

學非所學。仕非所仕也。

接物太宜含弘。如行曠野。而有展布之地。不然太狹。而無以自容矣。

左右之言不可輕信。必審是實。

爲政通下情爲急。

愛民而民不親者。皆愛之未至也。書曰。如保赤子。誠能以保赤子之心愛民。則民豈有不親者哉。

正以處心。廉以律己。忠以事君。恭以事長。信以接物。寬以待下。敬以處事。此居官之七要也。

士之氣節。全在上之人獎激。則氣節盛。苟樂軟熟之士。而惡剛正之人。則人務容身。而氣節消矣。

爲官者切不可厭煩惡事。坐視民之冤抑。一切不理曰。我務省事。則民不得其死者多矣。可不戒哉。

作一事不可苟。

必能忍人不能忍之觸忤。斯能爲人不能爲之事功。

與人言宜和氣從容。氣忿則不平。色厲則取怨。

處人之難處者。正不必厲聲色與之辯是非較長短。惟謹於自修。愈謙愈約。彼將自服。不服者妄人也。又何校焉。

爲官最宜安重。下所瞻仰。一發言不當。殊愧之。

張文忠公曰。左右非公故勿與語。予深體此言。吏卒輩。不嚴而慄然也。

待下固當謙和。謙和而無節。及納其悔。所謂重巽吝也。惟和而莊。則人自愛而畏。
愼動當先愼其幾於心。次當愼言愼行愼作事。皆愼動也。
聞人毀己而怒。則譽己者至矣。
法立貴乎必行。立而不行。徒爲虛文。適足以啓下人之翫而已。故論事當永終知弊。
爲人不能盡人道。爲官不能盡官道。是吾所憂也。
使民如承大祭。然則爲政臨民。豈可視民爲愚且賤。而加慢易之心哉。
處事了不形之於言尤妙。
嘗見人尋常事處置得宜者。數數爲人言之。陋亦甚矣。古人功滿天地。德冠人羣。視之若無者分定故也。
如治小人寬平。自在從容以處之。事已則絕口不言。則小人無所聞以發其怒矣。
膽欲大。見義勇爲。心欲小。文理密察。智欲圓。應物無滯。行欲方。截然有執。
事事不放過。而皆欲合理。則積久而業廣矣。
養民生。復民性。禁民非。治天下之三要。
治獄有四要。公慈明剛。公則不偏。慈則不刻。明則能照。剛則能斷。
大丈夫以正大立心。以光明行事。終不爲邪暗小人所惑而易其所守。
疾惡之心固不可無。然當寬心緩思。可去與否。審度時宜而處之。斯無悔。切不可聞惡遽怒。先自焚撓。縱

使卽能去惡。已亦病矣。況傷於急暴。而有過中失宜之弊乎。經曰。忽忽疾於頑。孔子曰。膚受之愬不行。皆當深味。

輕與必濫取。易信必易疑。

韓魏公范文正公諸公。皆一片忠誠爲國之心。故其事業顯著。而名望孚動於天下。後世之人。以私意小智自持其身。而欲事業名譽比擬前賢。難矣哉。

成王問史佚曰。何德而民親其上。史佚曰。使之以時。而敬順之。忠而愛之。布令信而不食言。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此名言也。

以己之廉。病人之貪。取怨之道也。

作事只是求心安而已。然理明則知其可安者安之。理未明則以不當安者爲安矣。

聖人爲治。純用德而刑以輔之。後人則純用法術而已。

以其能治不能。以其賢治不賢。設官之本意不過如此。有官威剝民以自奉者。果何心哉。

去弊當治其本。本未治而徒去其末。雖衆人之所暫快。亦賢知之所深慮。

人皆妄意於名位之顯榮。而固有之善則無一念之及。其不知類也甚矣。

機事不密則害成。易之大戒也。

爲善勿怠。去惡勿疑。

恭而不近於諛。和而不至於流。事上處衆之道。

世之廉者有三。有見理明而不妄取者。有尙名節而不苟取者。有畏法律保祿位而不敢取者。見理明而不妄取。無所爲而然上也。尙名節而不苟取。猶介之士其次也。畏法律保祿位而不敢取。則勉強而然。斯又爲次也。

一毫省察之不至。卽處事失宜。而悔吝隨之。不可不愼。

處事當沈重詳細堅正。不可輕浮忽略。故易多言利艱貞。蓋艱貞則不敢輕忽。而必以其正。所以吉也。

天下大慮。惟下情不通爲可慮。昔人所謂下有危亡之勢而上不知是也。

不欺君。不賣法。不害民。此作官持己之三要也。

人遇拂亂之事。愈當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所行有窒礙處。必思有以通之。則智益明。

下民之冤抑不伸者。由長人者之非其人也。

不虐無告。不廢困窮。聖人之仁也。

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必有所濟。蓋天下事莫非分所當爲。凡事苟可用力者。無不盡心其間。則民之受惠者多矣。

勿以小事而忽之。大小必求合義。

臨屬官。公事外不可泛及他事。

無輕民事惟難。無安厥位惟危。豈惟爲人君當然哉。凡爲人臣者。亦當守此。以爲愛民保己之法也。

王伯之分。正在不謀利。不計功。與謀利計功之分。

處事識爲先。斷次之。

作官常知不能盡其職。則過人遠矣。

孔子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是皆一定之理。君子知之。故行義以俟命。小人不知。故行險以僥倖。

法者輔治之具。當以教化爲先。

止未作。禁游民。所以敦財利之源。省妄費。去冗食。所以裕財利之用。

春秋最重民力。凡有興作。小大必書。聖人仁民之意深矣。

凡事分所當爲。不可有一毫矜伐之意。

伊傅周召王佐。事業大矣。自其心觀之。則若浮雲之漠然。無所動其心。

清心省事。爲官切要。且有無限之樂。

犯而不校最省事。

人好靜而擾之不已。恐非爲政之道。

名節至大。不可妄交非類。以壞名節。

守官最宜簡外事。少接人。謹言語。

與人居官者言。當使有益於其身。有益及於人。
天之道。公而已。聖人法天爲治。一出於天道之公。此王道之所以爲大也。
霍光小心謹愼。沈靜詳審。可以爲人臣之法。
亦有小廉曲謹。而不能有爲。於事終無益。
凡事皆當推功讓能於人。不可有一毫自得自能之意。
大臣行事。當遠慮後來之患。雖小事不可啓其端。
雖細事亦當以難處之。不可忽。況大事乎。
所謂王道者。眞實愛民如子。孟子所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上以是施之。則民愛之
如父母者。有必然矣。
民不習教化。但知有刑政。風俗難乎其淳矣。
惠雖不能周於人。而心當常存於厚。
孔子曰。斯民也。三代直道而行也。是則三代之治。後世必可復。
唐郭子儀竭忠誠以事君。故君心無所疑。以厚德不露圭角處小人。故讒邪莫能害。
處大事貴乎明而能斷。不明固無以知事之當斷。然明而不斷。亦不免於後艱矣。
聖賢成大事業者。從戰戰兢兢之小心來。

好善優於天下。若自用己能。惡聞人善。何以成事功。

聖人子民之心。無時而忘。

於人之微賤。皆當以誠敬待之。不可忽慢。

爲治舍王道。卽是霸道之卑陋。聖賢寧終身不遇孔孟。不自貶以狥時者。爲是故也。

書言罰弗及嗣。賞延於世。此聖人之仁心也。故賞當過於厚。而刑不過於濫。

出處去就。士君子之大節。不可不謹。禮曰。進以禮。退以義。孔子曰。有命。孟子不見諸侯。尤詳於進退之道。故出處去就之節不可不謹。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三事忠告及其他一種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邢朱